

黄汀◎著

高职院校学生 违法犯罪预防研究

湘潭大学出版社

高职院校学生 违法犯罪预防研究

黄汀○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研究/黄汀著.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81128-044-9

I. 高… II. 黄… III.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学生—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4163 号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研究

黄 汀 著

责任编辑: 黎 毅

封面设计: 黄 敏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2-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邵阳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044-9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3
三、研究现状	8
四、研究内容	10
 第一章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现状及原因	14
一、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15
二、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势	23
三、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	26
 第二章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体系的构建	96
一、预防体系构建的意义	96
二、预防体系构建的理论基础	97
三、预防体系构建的具体内容	100
 第三章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社会预防对策	102
一、社会预防在高职院校学生违法 犯罪预防中的意义	102
二、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社会预防措施	104

第四章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家庭预防对策	119
一、家庭教育的现状及其意义	119
二、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 家庭预防之具体构想	124
第五章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学校预防对策	130
一、争取社会支持和认可	130
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133
三、重视道德教育	151
四、健全高职院校学生的心理素质	177
五、建立学校与学生家庭之间的育人网络	189
六、完善高职院校贫困生救助体系	191
第六章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个人预防对策	197
一、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个人预防	197
二、高职院校学生犯罪的司法处遇	212
三、建立健全高职院校学生犯罪重生保护机制	224
附 录	235
参考文献	245
后 记	250

绪 论

一、研究背景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改革开放给地方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活力,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对人才提出了迫切的需求,一批地方性职业院校应运而生;与此同时,为适应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一些省市办起了以培养中职教育师资为主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1994 年,教育部在全国 10 所中等专业学校试办五年制高职班,高等职业教育逐步兴起。此后,我国于 1996 年和 1998 年相继颁布《职业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得以正式确认。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之后,伴随着我国初中教育的基本普及和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倍增,高等职业教育由此蓬勃发展。

我国高职院校的来源主要有以下五种形式:一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举办;二是中等职业教育升格;三是成人高等院校改制;四是普通高等院校新设;五是社会上其他单位兴办。近几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蓬勃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量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丰富了高等教育体系结构,形成了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对高等教育大众化作出了重要贡献。高等职业教育既属于高等教育范畴,又是职业技术教育体系中的一个层次。它肩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使命。

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我们不但需要具备广博的理论知识、在学科领域内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人才,更需要在生产服务第一线、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较强专业技能的新型技术人才。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不仅满足了社会对这一类型人才的需求,同时也给更多渴望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但是,由于高职院校发展历史短,经验不足,理论准备不充分,再加上目前高职院校发展快、学校多,处于激烈竞争之中,这种竞争包括生源的竞争、就业的竞争、教育资源的竞争等。怎样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并不断发展壮大,是每位高职院校的管理者必须认真思考的严峻的现实问题。

本书所指的高职院校学生为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主要为高中起点的三年制高职生和初中起点的五年制高职生。他们是大学生中的新群体,具有当代大学生的一般特征,又具有特殊性。正如《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指出的:“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的主流积极、稳定、健康、向上……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国际国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既面临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挑战。”目前高职院校学生思想状况的主流是好的,但高职院校由于学生本身特点和学校发展的特点还存在诸多问题:一是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更加严峻,学生自卑感较强。二是学生由于对所受的专业教育定位不明确而导致理想不明确。三是学生违纪违法犯罪现象比普通本科院校要严重。高职院校学生的违法犯罪不但性质在逐步恶化,类型在增加,手段在升级,而且人数急剧上升,其发展趋势令人担忧。因此,如何培养和教育高职院校学生应成为全社会关心的问题。本书着重探讨近五年来高职院校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现象的特点与趋势、产生的原因以及预防对策。

应当看到,世界上还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像我国这样,在短短几

年时间里,让高等教育的规模翻一番,走完了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要用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才能完成的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到大众教育的转变。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现象是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进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是前进道路上的障碍。我们对这一现象既不能松懈麻痹,也不能因校园刑事案件上升而惊慌失措。因为,当代高职院校学生人生观、价值观的主流还是健康向上的,他们普遍关注和积极支持高职院校的改革,对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复兴充满信心和希望。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的转型期,改革中隐藏的深层次矛盾还会逐渐显现出来,社会治安问题仍然十分严重。高职院校学生是推进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主力军,他们的伸缩性较强,拉一把就是海阔天空,推一把却是万丈深渊。我们不仅要把握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规律,而且要以发展的理论、创新的精神和负责的态度来看待未来的挑战,增强维护高职院校稳定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我们应以人为本、与时俱进,善于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分析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适应新变化、研究新情况、探索新思路,以便使各项对策建立在更加科学有效的基础之上。

二、研究意义

近几年来,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政策倾斜,以及市场力量的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的格局已悄然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从规模上看,目前高等职业教育已经占据中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高职高专学生已成为高校在校生的主体人群。截至2006年9月,高职院校在校人数达到795.5万,全国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为1147所。^① 职业教育引起了全社会

^① 参见《中国青年报》,2007年5月23日。

前所未有的关注,高职院校在校生的生存状况和心理特点已经成为反映当代中国青年学生生存状况和心理特点的重要维度之一。近年来职业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现象日益严重,不仅给高职院校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严峻考验,也与今天国家大力提倡的构建和谐社会不相适应,这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①一方面,由于种种原因,国家对高职院校经费投入严重不足,而学校为了生存不得不扩招;另一方面,高职院校招生形势严峻,在高等院校纷纷扩大招生规模的情况下,高职院校招收的有相当一部分是文化基础差、思想道德素质差、自信心不足、自控自律能力低的学生,如五年制高职院校学生。“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指招收初中毕业生,实行五年一贯制的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形式。”^②这种高职教育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试点以来,因其具有学生入学年龄小、能力训练时间较长等不同于其他教育形式的独有的长处,很快便在全国广泛推广,吸引了无数的优秀初中毕业生。但随着高校扩招(主要是高职院校扩招),高考录取比率的大幅提高、高校入学门槛的不断降低,优秀初中毕业生纷纷选择直升高中通过高考进入大学深造,各高职院校也逐渐将教学管理的重点转移到三年制的统招生上面。五年制高职生慢慢陷入一种微妙的境地。目前许多高职院校在招收五年制高职院校学生过程中规定:应届初中毕业生只需凭初中毕业证及身份证即可直接到校注册入读五年制高职,无需参加任何入学考试即可成为一名拿全日制大专正规文凭的五年制高职生。因此,一些家庭经济条件较好但中考失利或估计即使就读高中但高考无望的学生以及通过

① 参见李国田等:《江苏首次发布预防青年违法犯罪三级预警信息》,载 <http://www.hinews.com> (2006年4月15日登录)。

② 李冬梅:《谈做好五年制高职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载《辽宁高职学报》2003年第4期。

正规渠道深造无门的“问题学生”(如因违纪被开除的学生,心理有问题的学生,残疾、弱智学生,甚至在社会上已经游荡几年或受过轻微刑事处分的青少年)构成了当前五年制高职院校学生的主流人群,成为处于高职院校边缘状态的一个特殊的学生群体,也是潜伏着危机的一个群体。此外,高职院校在教育管理模式上也存在着许多不足。因此,在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今天,如何将这些聚集而来的青年培养成适应各条战线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是各高职院校极力关注的问题,它关系到高职院校的生存和发展,同时这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本书进行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研究,提出预防、减少在校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思路、措施、对策,对于切实有效推进高职院校的违法犯罪预防工作,对于充分贯彻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对于高职院校学生的德、智、体、美全面协调发展,对于构建和谐校园及国家的长治久安都具有重要意义。

1.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胡锦涛同志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中必须解决好的根本问题。高职院校学生的健康成长牵动着社会各个阶层和千家万户,是未来社会和谐的希望所在。和谐发展的社会,需要的不仅仅是掌握了一定知识或技能的工具化了的人,更需要具有求知能力和发展智慧的和谐发展的人。因此,培养和谐的个体人就成为加强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目标指向。作为高职院校学生群体,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所在,虽然走上犯罪道路的只有极少数人,但就某个具体的学生而言,却是百分之百的沉沦与毁灭。具体的社会个体成为犯罪人,在多数情况下,是个体与他人、与社会产生矛盾的结果,是这种矛盾未能在现有的社会规范下予以解决的结果。通过违法犯罪预防工作,消除或减少个体与他人、与社会的矛盾,或者使这种矛盾在现有的道德、习俗、法律、纪

律等行为规范的指导下得以解决,不仅可以大幅度地减少犯罪,避免犯罪行为对被害者、对犯罪行为本人及其家庭的危害,而且对教育引导高职院校学生的健康成长,对高职院校的健康发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的建立都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因此,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来思考高职院校学生的违法犯罪预防,一方面是社会和谐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有效预防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要求。我们要关注高职院校学生群体的生存状态和发展空间,正视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诱发因素和条件,切实加强高职院校学生的素质教育,努力提高高职院校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准,保证高职院校学生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这也有利于我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

2. 事关高职院校的生存和发展

在一定意义上说,生源状况是各高职院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虽然目前高职院校的招生还比较火爆,但伴随着人口高峰和入学高峰的回落、市场需求的饱和以及高职院校的增加,高职院校之间争夺生源之战将不可避免,未来四五年内,各高职院校将会出现严重的两极分化,不少高职院校在生源争夺战中将面临生死存亡的抉择,而吸引生源的一个最主要因素就是高职院校自身良好的社会声誉。伯顿·克拉克认为,分散控制导致高校竞争,竞争的焦点是获得相对声誉,声誉一旦形成,就是高校独一无二的最大资源。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高职院校学生的生活追求、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也发生很大变化:一方面,求知、求美、求乐的要求日益迫切;另一方面,一些高职院校学生理想信念淡化、缺少艰苦奋斗的精神,学习积极性不高,而金钱观念却大大强化,奢靡之风有所蔓延,很少去思考对社会的责任、义务和贡献。现在不少家长不愿送孩子进高职院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认为高职院校管理不严,学生素质不高,违法违纪现象严重,把孩子送进去不放心,甚至有民间流传“要学坏,到 xxx(某高职院校简称)”。不少企业接受

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就业不积极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也是高职院校学生的职业素养存在一定的问题。因此,高职院校通过采取各种积极措施预防学生违法犯罪,不仅可以培养学生良好的品德、过硬的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而且可以树立高职院校良好的社会形象。

3. 有助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的深化

如何将学生培养成适应各条战线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是各高职院校所极力关注的问题。而如何使高职院校学生品行端正,避免发生越轨行为,避免走上违法犯罪的歧路,同样值得高职院校予以高度重视。从过去的实际来看,高职院校对学生的品德教育比较重视,不仅有党团组织抓学生的思想工作,而且院、系两级行政领导和具体负责学生工作的同志为高职院校学生的身心健康均付出了心血。但是,在研究高职院校学生教育体系时,因缺乏对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系统研究,对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的规律了解不够,往往是在犯罪案件发生后对具体案件进行总结,探讨犯罪发生的原因、学校管理中的漏洞乃至高职教育所存在的问题等。如果总是在案发之后才做这类亡羊补牢的工作,必然是被动地防范。尤其是在当今高等教育更加开放、高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下,就更需要对高职院校学生的违法犯罪进行全面、系统和经常性的研究,完善高职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体系。

系统地进行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研究,有助于思想政治教育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体系的完善和研究的深化。“由于人的思想的形成和发展都是既受到客观条件即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影响,又受到主观因素如人的生理和心理发展状况的制约。人的思想就是在这两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中产生、变化和发展的。而人的思想又支配着人的行为。因此,人的行为归根到底

也为这两种因素所左右。这就是人的思想和行为活动的基本规律。”^①这一规律是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研究所必须遵循的规律,也是思想政治教育学中的基本规律。尽管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研究所采取的基本方法、所遵循的基本规律与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基本方法、基本规律相一致,其研究范围隶属于思想政治教育学。但是,由于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有其自身的特点,因而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研究也有其特点。将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门分支学科进行研究,无疑是对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的丰富与发展。当然,与任何科学研究一样,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研究在起步阶段总会显得粗糙并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但瑕不掩瑜,这项开拓性的工作在思想政治教育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体系中无疑将占据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位置。

三、研究现状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已有很多专家学者对大学生违法犯罪进行了研究,但一直以来我们对高职院校学生这个特殊大学生群体的违法犯罪研究还很少,没有开展专门性的研究,国家目前还没

^① 邱伟光、张耀灿主编:《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 页。

有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方面的统计数据。现有的研究成果也很少^①,这些研究成果对了解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问题当然有一定的意义和参考价值,但是对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研究仍限于对某一类或某几类犯罪特点进行分析,或是对高职院校学生的生理特点、心理特点略作探讨,对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及预防对策还缺乏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

对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研究之所以呈现出目前这种状况,主要有四方面原因:第一,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率毕竟低于其他行业人员的犯罪率。尽管我们在对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发展变化、趋向、特点的分析研究中指出,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率近年来一直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但是,相对于一些其他身份的人员而言,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发案率仍较低。据初步统计,研究城市青少年和农村青少年尤其是一些社会边缘青少年的违法犯罪问题的论文远远多于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问题的论文。第二,由于我国高职院校起步较晚,对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研究还处于摸索阶段。我国高职院校在 20 世纪 90 年代才开始兴起,真正蓬勃发展于近几年,而高职院校学生行为失范、违纪违法犯罪现象严重是近几年教育工作者才普遍意识到的事。职业教育的发展理论本身还处于探索阶段,如何改进高职院校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更是处在刚开始的摸索状态。第三,高职院校学生思想活跃,

① 这些成果主要有:季慧:《浅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违法犯罪的根源及对策》,载《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1 年第 5 期。谢新民:《新形势下高职院校违纪违法犯罪学生教育管理的探讨》,载《卫生职业教育》2005 年第 1 期。蔡亚东:《职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对策》,载《安徽教育》2003 年第 21 期。黄汀:《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探析》,载《山东理工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 期。黄汀:《亚文化视角中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成因探析》,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 年第 4 期。黄汀:《浅析当前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载《文史博览》2007 年第 2 期。黄汀:《亚文化理论视角下高职院校学生的犯罪预防》,载《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8 年第 5 期。

具有鲜明的潮流感,流行性强,不容易把握。目前,中国处于社会大转型的关键时期,竞争激烈。尤其是青年一代,面临严峻的就业竞争,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反差、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强烈对比等,使高职院校学生的价值观念发生了变化,趋向功利、实惠。因此,对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一些研究往往跟着学生的思潮走,多看到表面现象,对违法犯罪的本质、规律研究不够。第四,没有专门的研究人员与机构。单独研究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类犯罪有其自身的规律性。但是,由谁来专门从事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研究呢?目前这个问题还很少有人意识到,因而更不可能落实。

四、研究内容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复杂的,预防和治理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也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达到预防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目标,需要社会、学校、家庭和学生个人的多方努力来共同构筑这个工程的体系,并运用政治、经济、文化、管理、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来实现。围绕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与预防对策,可以确定以下几方面研究内容。

1.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现状及原因分析

高职院校学生的违法犯罪属于一种社会现象,要对其进行深入研究,必须像对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了解其历史变迁,尤其是现阶段状况、新特点以及变化的趋势。在我国,由于高职院校的起步较晚,对高职院校学生的违法犯罪情况还从未有过统计,加之资料有限,无法了解其全貌,只有极少量的典型个案报道。由于受条件所限,本书仅以湖南长沙几所典型的高职院校为视角对高职院校学生的违法犯罪情况进行调查了解,通过这种以点带面的研究来分析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对犯罪的原因进行分析是一件很复杂的工作。犯罪的原因既有综合性又有层次性,是社会因素、生物因素、地理因素、行为人的主观因素等诸多因素的产物。长期以来,我们对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研究带有过多的政治色彩或感情色彩。而本书试图摒弃传统的观点,把对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原因研究从单一的政治或道德感觉状态中摆脱出来,结合西方犯罪学的一些相关研究成果,从政治、经济、文化的大背景中进行分析,通过对原因的分析,有助于引导我们对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行为结构、行为类型进行把握,从而有助于我们形成正确的可操作性的预防对策。同时,本书还对高职院校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进行比较详细的分析,主要研究高职院校新生的困惑心理、高职院校学生的恋爱心理误区、高职毕业生的就业心理问题等,其重点是高职院校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行为的关系。对高职院校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进行分析,有助于了解其思想转变过程以及犯罪的某些成因。

2.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体系的构建

李斯特曾直接指出犯罪预防的价值:“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要比处罚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更有价值,更为重要。”^①犯罪学的创始人之一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也指出,犯罪研究的基本目标是从罪犯本身及其生活于其中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方面研究犯罪的起源,以便针对各种各样的犯罪原因而采取最有效的救治措施。^②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复杂的,预防和治理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也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只有构建起合理的体系,才能确保违法犯罪预防的有

① [德]弗兰茨·洪·李斯特著:《德国刑法教科书》,许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② 参见[意]恩里科·菲利著:《犯罪社会学》,郭健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4页。

效性。犯罪学产生以来,犯罪学家们一直尝试从不同角度构建犯罪预防体系,我国学者从犯罪原因系统和犯罪规律角度来针对性地构建我国理论上的犯罪预防体系模式,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则构成了我国实践方面的犯罪预防体系。它也可以作为我们在构建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体系时的借鉴。社会、家庭、学校以及高职院校学生个人共同构成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工程的体系,并运用政治、经济、文化、管理、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来实现。

3.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社会预防对策

社会预防是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整体环境和风气如何,对高职院校学生的社会化质量和个性品质的形成至关重要。社会预防又是多角度多层次的,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社会预防对策包括:统筹协调好各方面利益关系以不断化解社会矛盾、逐步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和道德素质、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的保障体系、加快完善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体系、努力完善高职院校学生司法保护制度、完善高职贫困生资助政策体系以及净化高职院校学生成长的文化环境等。

4.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家庭预防对策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众多,但家庭作为人的社会化的摇篮,与高职院校学生的成长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在家庭防线、学校防线和社会防线这三道防线中,家庭防线是最基础的防线,在预防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中有着学校和社会所不能比拟的巨大优势。家庭教育功能的缺失是影响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直接因素,因此在寻求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家庭预防对策时,应发挥家庭的教育功能和亲情滋养功能。

5. 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学校预防对策

高职院校作为高职院校学生社会化的主导执行机构,是高职院校学生生活和学习最重要的地方,因而也是预防高职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主体。在高职院校内部也要构建一个预防学生违法犯